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制訂
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
114 年 09 月 16 日 馬偕醫大護字第 1140008119 號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護理學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見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（兼召集人）及系主任擔任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學系推選 3 位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並以專任教授優先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如有人數或性別不足時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具有教授資格以上學者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補足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，就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獎懲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國家講座申請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複審後送校教評會審查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如遇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相關議案，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審議決議以無記名票決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，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。如因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行使委員職權。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七、本學院教師如對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審議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資料向校教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- 八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續提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